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方持有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了理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对下属企业的合并控制关系,优化辽港集团治理结构,辽港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团和控股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拟进行以下表决权委托安排:

1、大连港集团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辽港股份26.66%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2、辽港集团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22.965%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辽港股份57.24%股权的表决权。大连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营口港务集团45.93%股权的表决权,对其形成控制,并间接控制营口港务集团及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湾金控”)拥有的辽港股份57.53%股权的表决权。

营口港务集团、大连港集团、群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力国际”)、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罗德福国际”)及辽宁港湾金控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辽港集团

企业名称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19960.079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UPLRL1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口港务集团

企业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纺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大连港集团

企业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2,308,315.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群力国际

企业名称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	齐岳、贾明、那丹红
已发行股份数	1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1173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五)布罗德福国际

企业名称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	李建辉、孙力干
已发行股份数	3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1423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六)辽宁港湾金控

企业名称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91-B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泽栋
注册资本	1,002,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P4XTT3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煤炭、粮食、钢材、矿石、贵金属、有色金属、金银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营口港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16,185,0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5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大连港集团与营口港务集团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辽港股份26.66%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22.965%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辽港股份57.24%股份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营口港务集团45.93%股份的表决权,对其形成控制,并间接控制营口港务集团及辽宁港湾金控拥有的辽港股份57.53%股权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辽港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大连港集团与营口港务集团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委托标的

1.1 本次委托的标的股权为大连港集团直接持有的辽港股份6,032,421,162股股份(包括5,310,255,162股A股股份及722,166,000股H股股份),占辽港股份总股本的26.66%(“标的股权”)。

1.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若大连港集团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因辽港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部分也自动纳入标的股权范围;若大连港集团出售部分标的股权的,则标的股权相应减少。

1.3 在本协议生效后,营口港务集团将合计享有辽港股份57.24%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2、委托权利及行使方式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大连港集团同意将标的股权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营口港务集团同意接受该委托。大连港集团委托的权利具体包括如下:

(1)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辽港股份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向辽港股份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辽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辽港股份股东大会上代表大连港集团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以及

(4)法律法规或者辽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营口港务集团持本协议即可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无须另行获得大连港集团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或辽港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营口港务集团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需大连港集团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的,大连港集团同意根据营口港务集团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

2.3 非经大连港集团书面同意,营口港务集团不得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2.4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大连港集团作为标的股权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大连港集团履行。

3、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3.2 在委托期限内,大连港集团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营口港务集团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4、董事提名

营口港务集团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辽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向辽港股份提名董事候选人。

5、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营口港务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

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委托标的

1.1 本次委托的标的股权为辽港集团直接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22.965%的股权(“标的股权”)。

1.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若辽港集团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因营口港务集团增资或辽港集团受让其他第三方股权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部分也自动纳入标的股权范围;若辽港集团出售部分标的股权的,则标的股权相应减少。

1.3 在本协议生效后,大连港集团将合计享有营口港务集团45.93%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2、委托权利及行使方式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辽港集团同意将标的股权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大连港集团同意接受该委托。辽港集团委托的权利具体包括如下:

(1)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营口港务集团的股东会;

(2)按照营口港务集团章程的规定,向营口港务集团提名、委派、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针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营口港务集团股东会上代表辽港集团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以及

(4)法律法规或者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大连港集团持本协议即可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无须另行获得辽港集团的授权委托书。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的要求,大连港集团行使第2.1条下的受托权利需辽港集团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的,辽港集团同意根据大连港集团的要求,及时配合签署出具相应文件。

2.3 非经辽港集团书面同意,大连港集团不得将本协议下的受托权利进行转委托或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股权上设定第三方权益。

2.4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下辽港集团作为标的股权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辽港集团履行。

3、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

3.2 在委托期限内,辽港集团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本协议下委托大连港集团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4、董事提名

大连港集团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按照营口港务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营口港务集团提名董事。

5、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营口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营口港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A股	1,746,471	77.20%	77.20%	1,746,471	77.20%	77.20%
其中:大连港集团	531,026	23.47%	23.47%	531,026	23.47%	–
营口港务集团	691,619	30.57%	30.57%	691,619	30.57%	54.04%
辽宁港湾金控	6,731	0.30%	0.30%	6,731	0.30%	0.3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17,096	22.86%	22.86%	517,096	22.86%	22.86%
H股	515,872	22.80%	22.80%	515,872	22.80%	22.80%
其中:大连港集团	72,217	3.19%	3.19%	72,217	3.19%	–
营口港务集团	–	–	–	–	–	3.19%
布罗德福国际	85,635	3.79%	3.79%	85,635	3.79%	3.79%
群力国际	271,474	12.00%	12.00%	271,474	12.00%	12.0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6,547	3.83%	3.83%	86,547	3.83%	3.83%
合计	2,262,343	100.00%	100.00%	2,262,343	100.00%	100.00%

(二)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1年4月2日至4月6日非港股通交易日(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4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1年 4月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8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0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26日(注: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于2020年12月26日由定期开放基金正式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转型后日期。)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果不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但是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13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0日(当日已公告提示相关事项)至2021年4月12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1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5.5亿元

一、增资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拟将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嘉泰”)的5.5亿元债权转为对其增资5.5亿元。增资完成后,冠城嘉泰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加至6.5亿元,南京万盛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冠城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宝清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区412幢四单元3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5日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冠城嘉泰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的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27万平方米,总可售面积17.32万平方米。该项目为在建状态,于2021年1月开盘销售。

3、冠城嘉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8,424,305.08	1,489,499,256.83
资产净额	86,265,691.28	96,731,880.61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66,189.33	-2,046,957.81

冠城嘉泰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4、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均间接持有冠城嘉泰100%股权。冠城嘉泰为南京万盛全资子公司,南京万盛为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增资5.5亿元的议案》。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优化冠城嘉泰资产负债结构,满足经营活动需求,有利于其项目顺利开发。经综合考虑冠城嘉泰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 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3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1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1号),2021年2月27日,本公司告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632)。

现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将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中更新了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更新了国际经营风险。

三、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中补充了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四、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五、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补充了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进展。

六、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七、在“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中更新了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八、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

九、在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财务数据和上市公司2020年备考审阅报告财务报表。

十、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更新了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14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30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37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